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433号

关于申请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三期）地块一规划条件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送来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依据你中心的申请及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提供规划条件（详见附件）。核准储备地块总用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需保障地块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此复。

附件：规划条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用地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地形图号	216-58-10, 14		
用地类型	政府储备用地		
一、规划技术指标			
总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二类工业用地 (M2)		
总用地面积 (m ²)	133333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33333
		绿地用地面积 (m ²)	0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0
		河涌用地面积 (m ²)	0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60000-466666		
容积率	1.2-3.5		
建筑密度 (%)	30-80	绿地率 (%)	≤20
建筑控高 (m)	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相关规定		
二、规划专项要求			
建筑间距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建筑退让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停车配建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执行。

三、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要求

1. 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4%；位于价值创新园内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

四、城市设计要求

申请用地未编制城市设计管理图则，城市设计要求按下列要求执行。

场地设计与 外环境 设计	<p>1. 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p> <p>2. 鼓励设置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商场、办公等公共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住宅、商场、办公等建筑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建筑物人行入口增设雨篷；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鼓励在地块内设置集中的低势绿地或雨水湿地作为透水区。鼓励设置互连互通的立体公共空间。</p> <p>3. 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p> <p>4.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p> <p>5. 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应符合已批准的城市设计关于公共艺术的要求。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p>
	建筑设计

2. 原则上临湖泊等自然水面、绿地、广场、山体等开敞空间以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建筑单体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其中一线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少于建筑退让开敞空间和保护建筑的距离，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面宽。

3. 鼓励通过建筑拼接、建筑屋顶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形成界面连续、立面风貌、色彩、材质协调的街道界面，打造尺度适宜、富有活力、设计精致、具有人情味的街道。

4. 鼓励通过设置骑楼、底层架空以及通透玻璃等设计手法，适当提高首层临街立面的通透性和视觉连续性，提升行人公共空间体验。

5.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6. 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被动节能措施，不宜采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综合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建筑物位于 T 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

7. 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鼓励以苗圃开花植物为主进行屋顶景观设计。住宅屋顶要和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避免出现屋顶水箱等构筑物突兀、裸露的情况。

8. 鼓励整体化、艺术化的附属设施设计，建筑设备、管道等附属设施与人行道、公共活动场所宜保持一定距离。

9. 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地块内的建筑都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筑设计按《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的要求，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入驻企业应以达到绿色二星以上的标准进行建筑设计。

10. 大型公共建筑的内部交通组织应在地块内部解决。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起坡道尽量在建筑内部设置，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应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11. 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p>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p> <p>12.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大优秀设计作品正面引导力度强化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鼓励建筑设计方案达到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和设计大师（院士）作品的同等设计水平。</p>		
五、附注			
文件有效期	<p>政府储备用地在取得本规划条件后两年未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p>		
注释	<p>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凡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p>		
附件附图	<p>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p>		
核发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核发时间	2021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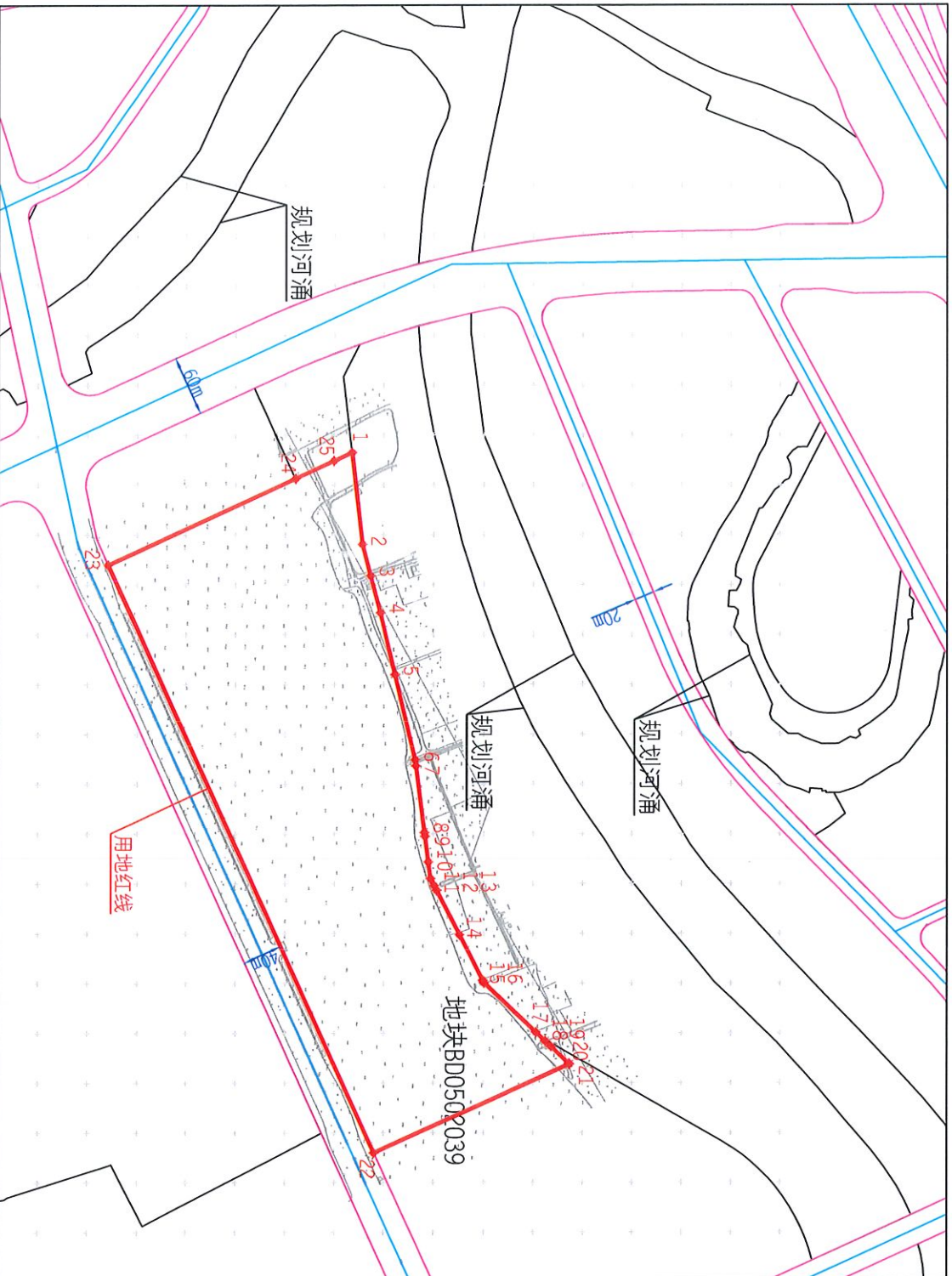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告知栏

名城保护	<p>属于历史城区范围或地块内有工业遗产建筑的，未进行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如涉及地面建筑拆除，应对拟拆旧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估论证并按有关程序报审；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报文物管理部门。</p>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设计、建设时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引发地质灾害或者遭受地质灾害威胁。</p>
河涌水系	<p>地块范围涉及河涌及其管理范围的，临河建筑物边线应按照要求退让河涌管理范围（水系控制线），不得在该管理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围蔽，涉及河涌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征求水务部门的意见。</p>
轨道交通	<p>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或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应符合轨道交通相关管理要求；规划地块临近轨道交通站点的，鼓励建设与轨道交通站点连接地下通道。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经营单位的书面意见。</p>
人防工程	<p>涉及需要配建人防地下室或异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162号）办理。如无法并联办理的，应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人防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p>
充电设施	<p>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p>
配电房设置要求	<p>配电房设置按照广州市供电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配电房设置要求的函》“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有地下室多层时，应设置在地下负一层（不含易涝地区），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要求执行。</p>

<p>海绵城市</p>	<p>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号）要求，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p> <p>M类工业用地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推荐取值65%-75%；新建建筑宜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率宜$\geq 60\%$，并宜与绿地、水体的建设相结合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40%；新建项目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除上述指标外，具体施工图设计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规定的要求。</p> <p>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p>
<p>装配式建筑</p>	<p>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执行。</p>
<p>移动通信基础设施</p>	<p>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3年）》，地块内应当预留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移动通信设施（宏基站、微基站及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机房、供电线路、通信管线、室外支撑物等配套设施应按《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的相关规定配置。</p>
<p>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设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公共场所建筑，应规划设置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原则上一个项目至少设置一处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5平方米（宜每万人一</p>

要求	处)。随着服务人口增加,应在小区入口、物业管理处、小区中心位置等多点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
智能电子 报批	<p>根据《广州市建筑工程试行智能电子规划报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指引》通知要求,若本地块项目为中小型(住宅、办公、商业)项目、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实行告知承诺制,进行智能电子报批。</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若本地块项目为政府投资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大型桥梁(隧道)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重点发展区域大型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组织建立BIM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BIM设计模型进行审查。</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本地块项目除上述工程外,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议组织建立BIM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BIM设计模型进行审查。</p>
档案管理	<p>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40100/T 153-2012)的要求,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p>
	<p>本告知提示栏的内容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需求,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一并告知或提示的事项,相关管理权限和法律义务相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承担。</p>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注：本图采用广州2000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图中界址坐标表之2000国家坐标系数据供国土等部门参考使用。

地上桩点表 (共 25 个桩点)

广州2000坐标系		2000国家坐标系		
序号	X坐标(米)	Y坐标(米)	X坐标(米)	Y坐标(米)
1	217717.462	59217.229	2547424.038	445715.292
2	217727.884	59202.233	2547423.957	445667.895
3	217735.922	59140.833	2547412.223	445699.595
4	217746.129	59077.884	2547451.892	445693.555
5	217750.825	59030.867	2547466.279	445698.820
6	217761.033	59025.417	2547496.125	445694.340
7	217781.033	59031.561	2547468.015	445693.588
8	217790.829	59098.314	2547496.351	445715.285
9	217791.154	59022.078	2547496.828	446161.051
10	217794.580	59028.028	2547493.119	446184.965
11	217795.750	59044.880	2547501.219	446203.851
12	217800.335	59051.081	2547504.771	446210.059
13	217822.729	59056.420	2547507.181	446214.640
14	217825.851	59070.104	2547529.848	446204.245
15	217848.959	59046.658	2547525.028	446305.861
16	217850.200	59043.028	2547554.157	446308.289
17	217922.917	59098.882	2547206.705	446288.189
18	217912.239	59027.490	2547481.626	446267.051
19	217918.827	59031.123	2547521.967	446272.713
20	217925.820	59031.154	2547520.095	446289.832
21	217937.000	59030.890	2547540.575	446280.370
22	217739.867	59019.948	2547443.011	446178.281
23	217470.847	59029.884	2547176.825	445897.228
24	217680.102	59043.474	2547366.600	445811.898
25	217699.095	59025.685	2547305.980	445784.298

地上桩点表 (仅供参考)

用地面积	133333.539 平方米
净面积	133333.539 平方米

收案号	20210800000476928
发文、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433号
核发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